

债券代码:	145681. SH	债券简称:	17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51321. SH	债券简称:	19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55607. SH	债券简称:	19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62541. SH	债券简称:	19 华福 F1
债券代码:	166088. SH	债券简称:	20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66219. SH	债券简称:	20 华福 01
债券代码:	166220. SH	债券简称:	20 华福 02
债券代码:	175085. SH	债券简称:	20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75086. SH	债券简称:	20 华福 G2
债券代码:	175678. SH	债券简称:	21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88209. SH	债券简称:	21 华福 C2
债券代码:	188359. SH	债券简称:	21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85230. SH	债券简称:	22 华福 C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浙民初2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恒丰南通)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间接交易对手
当事人姓名/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不适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年9月10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年9月10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票据追索权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金 815,00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等

	合计 961,281,102.97 元。
本次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因资管计划交易涉及的 39 张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及时兑付，资管计划委托人以持票人身份向票据转贴现背书人恒丰南通等提起票据追索权纠纷，已取得生效判决并申请强制执行。恒丰南通在后续进行的再追索诉讼中，根据法院方面要求追加业务全链条交易方，以期区分各方在票据流转案件中的责任。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根据各方当事人在本次交易中的地位、作用、过错等综合情况，认定公司并不存在过错，因此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基于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角色以及一审判决已认定我公司在整个交易链条上并不存在过错,因此公司在本案最终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上述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

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会做好相关事项持续跟踪和信息披露工作。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2022年3月15日